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TRX2023-09-26-01

申请人: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忠县巴王路 19 号

受益人: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三路 5 号附 1、2 号

开立人: 重庆通润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57 号 24-3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称):

鉴于 重庆市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就工程 忠县石宝寨-三峡橘海景区提档升级项目一期(石宝寨景区连接道及绿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即“开立人”) 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忠县石宝寨-三峡橘海景区提档升级项目一期(石宝寨景区连接道及绿化工程)施工》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约定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壹万陆仟柒佰零叁元陆角零分 (大写), (¥: 4416703.60 元小写)。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60 天, 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 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重庆通润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函专用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57 号
24-3。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市忠县。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忠县; 核验方式: 书面。

开 立 人: 重庆通润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浩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57 号 24-3

邮政编码: 404312

电 话: 15523712555

开立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3MA605E8R54

名称 重庆通润祥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类型三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保证金担保；履约保
款如违约担保；原材料采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业主货款合同担保；
财政支付担保；联合担保；仓储监管担保（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经营活
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7日至永久

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57号24-3 (仅限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20机 关02

副本号: 1-1-1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